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說明





1131學期

因應取消學籍分組 班級將不再出現組別(畢業證書會加註入學組別)

113學年度 班別名稱異動表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法學組A班	A班	法學組	A班	法學組A班	A班
法學組B班	B班	(人數過多 進行分班)	B班	法學組B班	B班
財經組A班	C班	財經組	C班	財經組A班	C班
財經組B班	D班	企法組	D班	財經組B班	D班
企法組	E班			企法組	E班

適用必修科目表不變(109學年度-112學年度 三組皆相同)

1131學期

保險法、國際私法 開課地點回歸大新館 依11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1131學期

大新館依問卷調查結果 原則上維持八點開始排課 請務必於排課時 注意兩校區課程時間及所需交通時間

依113年03月13-19日的城中校區-大新館未來排課規劃意見調查問卷 多數同學選擇維持現狀(上午08點10分開始第一堂課且中午12-13點原則不排課)

1131學期

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提早至開學第一日 詳細日期請詳簡報最後一頁每學期爲16+2週 會有兩週彈性教學 請詳閱課程大綱(方式及評量標準)

1121學期

取消必選課程規劃(所有組別)回朔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皆適用

原必選課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及外系學分承認上限未變動 136學分(畢業要求)=91學分(必修)+45學分(選修)

本系選課規定關於必選課程限制相關規定刪除

1121學期

配合學校變更開課原則 全校大學部各班

選課人數上限為75人(額滿卽無法選入該班)選課人數下限為20人(人數不足不開班-停開)

如發生停開情形已選課同學需自行選其他課程

本系選課規定關於選課人數上限相關規定配合刪除

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教務處會依選課人數進行教室調整(選課人數不會依調整後教室進行調整)



課程異動補修說明

系上部分課程停開或學分異動

如需重補修請參考下表說明

更改情形	原課程	補修課程	
學年改學期 更改課程名稱	英美法導論(3132)	英美法總論(L074)	
課程名稱更改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545)	公司法(3011)	
學年改學期	國際貿易法(3163)	直接承認通過課程學分,不須補修,	
學年改學期	金融法規(3267)	但所缺學分請自行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學年改學期	土地法(3020)	*雙主修同學缺少的學分,請選定本系開設的國際法(優先)/商事法相關語 請自行繕打報告書後,送至系辦申請。 報告書公版(未強制使用)	
學年改學期	國際公法(3009)		
學年改學期	國際私法(3010)	https://reurl.cc/3obd5M	

特殊課程說明

實習課程(上/下學期各一門)

採事先申請媒合制,需於系上開放報名時間申請,由系上匯入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上/下學期各一門)

修習及格可以同時取得學分及通過服務學習一次,選課同學皆需至校外單位進行服務(不管是否需要通過服務學習)

服務時間可能為課程時間或非課程時間(由授課老師決定),此課程由同學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

案例(綜合)演練課程

課程內容主要以申論題演練爲主,對於該課程基礎科目需具備一定熟悉度且需配合繳交作業

原則上由同學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如有需事先報名課程將另行公告系網開放報名



校共同科目說明外交領域

1131學期

外文領域更改爲「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一年級新生統一帶入「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可於選課期間自行更換其他語言

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說明如下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備註
外文:英文	外文:英文	語實:英語實習	語實:英語實習	開課在二年級/不分等級
外文:日文	外文:日文	語實:日語實習	語實:日語實習	開課在二年級
外文:韓文	二 選 (J903)基礎韓語語法(一) (J904)基礎韓語語法(二)	語實:韓語實習	二 選 (J908)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J909)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重補修課程爲韓文系專業課程
外文:法文	(1098)法文讀本(一)	語實:法語實習	(E507)法語發音訓練	重補修課程爲法文系專業課程

校共同科目說明

體育課程

1131學期

興趣體育取消志願排序 由同學於系統上直接選課

- 第一階段選課僅能選1門體育課程(包括「體育(一)」、「體育(二)」、興趣體育)
- 第一階段選課已修滿2門興趣體育不可加選任何體育課程
- 第二階段選課可自行於系統選第2門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更改爲學期課「體育(一)」、「體育(二)」

大一生僅能選體育(一)、體育(二)

如需重補修請詳右表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0099)體育/上學期	(PPE1)體育(一)
(0099)體育/下學期	(PPE2)體育(二)

校共同科目說明通識課程

每學期僅可以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已修滿10學分, 第一階段選課時不可選通識,如有特殊原因,需於第一階段選課請塡寫選課更正單至教務處

1.已修滿10學分但修習領域錯誤

2.跨域專長停開已通識課程補修

3.以通識課程重補修電腦、歷史

重補修	辦法
電腦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通識 (人文、自然、社會)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得承認通識學分,惟應符合該學系應修習個通識領域學分數為限
歷史	自108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限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識課程多修學分數本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說明跨域專長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塡(每年的4-5月份)

跨域專長更換, 需依通識中心公告時程進行申請, 僅能選當下有餘位的跨域專長。

每門跨域專長皆有六門課程(皆需修習通過才能畢業)

分上/下學期開課,每學期3門課程(週五),已選定跨域專長同學,課程會由通識中心統一匯入個人課表。

任一科不及格只需重補修該科目(皆需修習通過才能畢業)

請同學注意該科目開課學期,原跨域專長因人數不足停開, 可選不限領域的通識課程或主開科系專業課程代替。

跨域專長多修學分數本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說明 跨域專長

1131學期

原修跨域專長停開可採用下列三種方式重補修

原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新開跨域專長課程 原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不限領域通識課程

請詳閱休息原則 依自身跨域專長對應方式進行

對應方式請詳閱通識中心跨域專長修習原則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通識中心」→「跨域專長」→「修習原則」

https://reurl.cc/Ovm6q9

本校選課辦法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選課辦法」

https://reurl.cc/YE8Aq0

本系專業課程學年課程需修習同一班級(包含必修、選修;非本系主開課程依開課單位或處室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3點;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未遵守規定者,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目前已開放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調整課表,所有的選擇都是有成本的如需調整班級請於選課期間自己進行調整

系上不接受任何學年課換班申請也不會核准變更學年課修習班級

【(僅有一個例外 該學年度同課程同老師 可以自行更換)

第一次修習該門課程				
四州心	上學期更換爲B班	下學期也在B班	可以	
原排定 班級爲 A班	上學期未更換	下學期更換爲B班	不行	
	上學期更換爲B班	下學期更換爲A班	不行	

重補修該門課程			
	上/下學期皆未通過	下學年到A班上課	可以
原班級 爲C班	上/下學期皆未通過	下學年上學期到A班上課 下學年下學期到D班上課	可以
	上/下學期任一學期未通過	未通過學期重補修更換爲B班	可以

本校選課辦法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選課辦法」

https://reurl.cc/YE8Aq0

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才計算學分數(包含必修、選修)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8點;如僅修習一學期獲任一學期不及格,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計算學分數。

學分上限爲25學分下限爲10學分(4年級上限爲30學分下限爲9學分)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3條;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系統會自行判斷開放超修至30學分。

未 選 滿 最 低 學 分 , 教 務 處 會 進 行 勒 令 休 學 作 業 (延畢生不進行勒休 休學需自己申請)

修習課程時間衝突科目未更正 衝突科目皆以0分計算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0點;由教務處將通知衝突科目授課老師,依規定應給予0分。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查詢路徑:「法律學系系網」→「大學部專區」→「課程資訊」→「選課」→「選課規定」 https://reurl.cc/xalrQZ

本系一年級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選課

自110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一年級課程不開放所有同學選課(包含本系生)。

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外系選課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皆不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但雙主修同學不再此限。

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塡法律學系單獨開設之跨域專長

所有同學需於開放選塡期間至學生專區進行選塡,目前法律學系單獨開設的跨域專長為法律與生活。

必修課程跨班選課限制規定刪除

必修課程依班級帶入課表不變,但同學得於選課期間,自行至選課系統更換授課班級,不需事先申請核可。

先修課程及低年級選高年級課程限制

部分必修課程有先修科目限制,目前採修習過該科目(非通過);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的必修課程。

重要事項提醒

畢業資格除學分外 還有五項

務必對照各組你自己適用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課

服務學習

請於畢業前通過 兩次服務學習 (目前已不分(一)(二))

系上有校園服務學習 及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校園服務學習將於每 學期初(開學前後)公 告報名,名額約50名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如 前面投影片所述

全球競爭力

請於畢業前通過 通過方式有四種

語言檢定通過,請將成 績證明影印後,繳交至 教務處教務組

國際交流請下載表格塡 寫,送各單位認證後, 再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全人學習護照

畢業前集滿點數 五項 各十八點

活動原則上都在校本部

大新館僅有系上研討會或實務講座才有點數

校外活動部分有可認列 請至全人學習網確認

法律大會考

完整參加一次會考

大二及大三參加大會考大四參加聯合學力測驗

大會考爲大二及大三 全系同學不管是否通過 門檻皆需要參加

聯合學力測驗採報名制

中華文化專題/ 職業倫理

必選課程 請勿自行退選

非每週都要上課 依各班排定需上課週次 但班導師可自行調整

如有雙主修衝堂問題 請與系辦聯繫 切勿直接退選

重要事項提醒

請注意上課地點(校本部、大新館)

兩地至少需要1個小時通勤時間,前後堂課程分兩地上課,非正當課程請假或申請延後考試理由(補考)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依選課情形進行課程教室調整(校本部可能會換館樓及教室;大新館會換教室)

必修課程會依照班級帶入同學課表(其他課程皆自行選課)

延畢生所有課程皆需自行選課,不會帶入任何課程(包含必修),下學期也需要自己選(包含學年課)

課程安排請以整學年度進行

更換課程班級及選擇選修課程時,請注意學年課與下學期課程衝突問題(依學校要求系上是以學年進行課程安排) 整學年度課程查詢:學生專區-課程查詢-班級課表-選擇學年期

查詢課程請以自身課表爲主(班級課表不等於你的課表)

部分課程未顯示老師是因爲行政流程尚未完成

本學期重要日程

第一階段選課

113.06.24-113.06.28(各年級選課期間請參酌選課須知)

具有優先選課權,每日上午09時至隔日上午07時

未有優先選課權,每日下午13時至隔日上午07時

113.06.28 開放全體學生選課(不限年級)

113.08.01 開放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選課(第一階段)

113.09.05 上午09點-113.09.07 上午07點

第二階段選課

113.09.09上午09點-113.09.16上午07點

113.09.19開放查詢第二階段選課結果